

HKCZ01

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采〔2021〕3435号

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、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

（国务院令 第 728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：董密，电话：68722710）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